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年11月3日下午3時30分 本所地下一樓簡報室
主席	楊區長勝閔
出席委員	主任秘書、民政災防課課長、社會人文課課長、工 務課課長、經建課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 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清潔隊隊長,共10員。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1案、提案討論2案、臨時動議1案
重要議題及裁示(決議)事項	一、專題報告: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。 二、提案討論: (一)加強宣導鋰電池相關設備(如手機、筆電、行動電源等)使用安全維護作為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 (二)加強宣導同仁如須赴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地,應遵守相關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 三、臨時動議: 請政風室辨理有關選舉幽靈人口防制、反賄 選及排黑條款等案例宣導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114年11月6日本所第1142651330號簽奉核定後,會辦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